

授權合約

Qardbox · 繁體中文

2026年9月22日版

本合約規範 Qardbox 的使用，以及在卡片套組商店購買之套組的使用，並於 Apple 條款之外另行適用。

適用範圍與合約當事人

本授權合約規範 Qardbox 應用程式（下稱「本應用程式」）及經由其提供之付費附加內容（下稱「套組」）之使用。合約相對人為 Simon Harre, Walter-Klausch-Str. 15, 14482 Potsdam, Deutschland, 可經 kontakt@qardbox.com 聯繫（下稱「提供者」）。關於本應用程式與套組之詢問、申訴及請求，應寄送至該地址與該電子郵件位址。本應用程式與套組係經由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或負責使用者所在地區之 Apple 法人（下稱「Apple」）所經營之 App Store 取得；Apple 之條款另行適用。於使用者與提供者之關係中，本合約在已作為自訂授權合約存放於 App Store 之範圍內，取代 Apple 之標準使用者授權合約（「Licensed Application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於其餘範圍則為補充。使用者與 Apple 之關係不受影響。本合約以本應用程式之語言提供予使用者；對使用者而言，以提供予其之語言版本為準。德文版為參照版本；各語言版本有歧異時，以德文版供解釋之用，但不因此限制使用者依所獲提供之版本所享有之權利。

契約標的

本應用程式之授權合約，於使用者經由 App Store 下載並使用本應用程式時成立。套組之授權合約，於經由 Apple 之購買程序完成時成立。本應用程式為具間隔重複複習規劃器之字卡程式，並免費提供。使用者依 Apple 媒體服務條款所定之使用規則，取得在其所有或所控制之 Apple 廠牌裝置上使用本應用程式之普通、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權利；此外，經由家人共享或大量採購與購買者連結之其他帳號，亦得使用本應用程式。套組係以機器可讀形式編成之字卡集合。購買套組為一次性付款，無重複扣款，並於同一範圍內就使用者自身之學習與練習目的，授予無期間限制、普通、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使用權。無期間限制係指該權利不因期間經過而消滅，亦不因使用者自裝置移除本應用程式而喪失；此不附帶於特定期間內在 App Store 保留本應用程式或套組之承諾。內容之所有權不移轉。

套組之性質

套組之內容係謹慎編製。套組具有何種性質，依購買前於商店向使用者顯示之說明而定。該說明載明內容之標的、範圍與狀態，以及其所依據之來源。該說明即德國民法第 327e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經約定之性質；套組與該說明相符者，即符合合約。反映官方題庫、法令、課程綱要、勤務規定或類似來源之套組，反映該來源於套組說明所載明之狀態。此類來源會修訂，於各法域有不同解釋，並可能未經通知即變更；故套組所反映者為所載明之狀態，而非其後之狀態。本合約所預設之使用為以字卡練習。得以套組之內容通過考試、取得許可或證書一事，並非本合約之標的，亦不屬給付義務。

非屬諮詢意見

套組之內容不構成法律、稅務、醫療、藥學或其他專業諮詢意見，亦不得取代之。其僅為學習與練習素材。個案之決定，尤其具法律、健康或安全後果者，應依適用規定作成，必要時並應有具備資格之人參與。

套組之合目的使用

套組為學習與練習素材，用於準備考試以及建立與複習知識。依本合約，套組並非用以作為個案決定或行為之依據，亦非行動指示。尤其，於醫療、緊急醫療、護理、消防、救援、執法、職業安全與危險物質、電氣、營建、交通、狩獵、槍械或爆裂物、海事或航空、無線電、稅務、法律或監理事項，或任何人身安全或健康、財產完整、期限、權利或義務之遵守繫於某項陳述正確性之情形中，倚賴套組作為決定或行為之依據，均非合目的使用。於為上述後果之行為前，使用者應查閱權威來源，尤其係適用之法律、法規、官方題庫、勤務規定、製造商指示、專業資訊或具備資格之人之意見；該來源優先於套組之內容。為考試而準備並學習上述領域之專業語言，屬合目的使用；於實際執行該業務時，將所作決定或措施建立於套組內容之上，則非。本條描述依合約所負給付之標的；逾此範圍之使用，非屬合於合約之使用。

瑕疵擔保

本應用程式與套組之瑕疵，適用數位產品瑕疵之法定規定（德國民法第 327 條以下）。使用者於瑕疵情形之法定權利，不因本合約而被排除或限制。「套組之性質」一條係描述德國民法第 327e 條第 2 項所稱經約定之性質；其確定給付義務之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定權利。約定數位產品之特定特徵偏離德國民法第 327e 條第 3 項客觀要求者，依德國民法第 327h 條，須使用者於為契約表示前已就該偏離受個別告知，且該偏離已於合約中明示並個別約定。本合約並無此種約定；因此，關於特定性質未經保證之一般性記載，並不構成對客觀要求之偏離。

責任

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提供者之責任限制如下。提供者就因其本身、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違反義務而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所生之損害，以及因其本身、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義務所生之其他損害，負無限責任。就輕過失違反重要義務——該義務之履行方使本合約之適當履行成為可能，且使用者通常得信賴其被遵守——責任以本類型合約典型且可預見之損害為限。其餘責任排除。前述責任限制亦適用於提供者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之個人責任。於前述各項範圍內，就資料遺失之責任，以依風險相當之頻率定期製作備份時所將發生之通常回復費用為限。使用者之與有過失，依德國民法第 254 條斟酌之；此於怠於為可期待之資料備份，及不符合「套組之合目的使用」一條之使用時，尤其適用。依強制性產品責任法之責任、因詐欺隱匿瑕疵之責任，以及提供者所承擔保證之責任，均不受影響。消費者依其住所地法之強制規定所享有之權利，優先於本條。使用者或第三人以套組內容為依據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若其使用不符合「套組之合目的使用」一條，提供者不負責任；前述各項不受影響。本合約不對第三人產生保護效力，亦不賦予第三人權利；Apple 依「與 Apple 之關係」一條之地位不受影響。

禁止再散布

使用者不得將套組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予以重製、散布、公開提供、出租、出借、轉售、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得以取得。此尤其包括轉交匯出之檔案、於學習平台、論壇、雲端資料夾或社群網路上公開，以及用於建立競爭性服務，包含訓練自動化系統。允許者為於自有裝置上使用、於 Apple 家庭共享內使用，以及為自身目的製作備份。法定容許情形，尤其引用權以及教學與研究之例外，均不受影響。使用者自行製作之卡片不受本條拘束。

與 Apple 之關係

取得本應用程式與套組之契約，係於使用者與 Apple 之間成立；Apple 以自己名義擔任經銷者。就本應用程式、其內容，以及在未經有效排除之範圍內之保固請求履行，僅由提供者而非 Apple 負責。Apple 無提供維護或支援之義務。關於本應用程式瑕疵之請求得向 Apple 提出；

Apple 於此情形得退還購買價金，且無其他義務。使用者或第三人就本應用程式所提之請求，包括依產品責任法之請求、因未遵守法定要求所生之請求及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請求，以及主張本應用程式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請求，均由提供者負責處理。Apple 及其子公司為本合約之第三人受益人，並有權對使用者主張本合約。

解除權與退款

歐盟之消費者就遠距契約享有解除權。就非以有體載體交付且使消費者負有支付價金義務之數位內容供應契約，解除權於企業經營者已開始履行契約、消費者已明示同意企業經營者於解除期間屆滿前開始履行、消費者已確認因該同意而於履行開始時喪失解除權，且企業經營者已向消費者提供德國民法第 312f 條之契約確認時消滅（德國民法第 356 條第 6 項第 2 款）。其他法域之類似法定權利不受影響。購買係經由 Apple 進行；因此解除、退回與退款應向 Apple 表示，並依 Apple 之條款辦理，通常透過 reportaproblem.apple.com。購買價金之退還，由作為買賣契約當事人之 Apple 依其條款為之。

可用性、變更與遺失

就本應用程式或個別套組之持續可用性，並無請求權。提供者有權變更、擴充或下架套組。變更逾越維持套組契合性所必要之範圍者（德國民法第 327e 條及第 327f 條），提供者僅於有正當理由時為之。正當理由以下列為限：套組所依據之來源不復存在或發生變更；法律狀態或確定實務見解之變動；對變更後技術環境之調整，尤其對作業系統新版本或 Apple 變更後要求之調整；以及違法狀態之除去。此種變更不使使用者發生額外費用。套組係持續提供者，變更之要件、對使用者之告知及使用者終止契約之權利，於其餘範圍依德國民法第 327r 條。套組自供應中下架者，已授予使用者之使用權不受影響。就學習進度、卡片或其他資料之回復，並無請求權。備份自身資料為使用者之責任；本應用程式為此提供匯出功能。因資料遺失所生之請求，尤其於更換裝置、重新安裝、刪除或同步錯誤之後，僅於本合約責任條款之範圍內存在。

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者應合目的使用本應用程式。禁止規避技術保護措施、逾越法律所許之還原工程、以自動化方式大量擷取內容，以及任何違反適用法律之使用。使用者匯入自有內容，尤其匯入檔案時，保證其有權為之且未侵害第三人權利。使用者有可歸責事由而違反該義務，致第三人因此對提供者提出有理由之請求者，使用者應使提供者免於該請求及合理法律防禦所必要之費用。提供者應就此種請求不遲延地通知使用者，非經使用者同意不得承認或和解，並應給予使用者參與法律防禦之機會。就請求之提出係提供者自身應負責之範圍，不發生免責請求權。使用者於職業訓練或進修中使用內容，並因此發生文件或證明義務者，其履行為使用者自身之責任；本應用程式不向第三人提供關於學習之種類、範圍或成果之證明。使用本應用程式時，使用者應遵守適用之第三人條款，尤其其行動通訊或網路業者及 Apple 之條款。

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之處理，適用提供者之隱私權政策，可於本應用程式之設定內及 qardbox.com/privacy 取得。該政策載有規則（歐盟）2016/679 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之事項。購買於使用者與 Apple 之間進行；提供者於此過程中既未取得付款資料，亦未取得使用者之 Apple Account 或收據。

內容之權利

本應用程式與套組受著作權保護。套組如重現依適用法律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官方著作，或採自由授權之內容，其法律地位不受影響；編輯之整理、選擇與編排則為提供者享有保護。內容之來源載於各套組之說明。第三人之商標、名稱與標誌僅用於指稱；不就其主張任何權利。

期間與終止

套組之契約係不定期成立，且不因期間經過而終止。於使用者永久停止使用時終止；僅自裝置移除本應用程式，尚不構成此種停止使用。提供者得因重大事由終止，尤其於嚴重違反再散布一條時。關於責任、內容之權利及準據法之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數位產品之更新

套組之購買如構成數位產品供應之消費者契約，適用德國民法第 327 條以下。提供者於使用者依套組之性質與目的所得期待之期間內，提供維持契合性所必要之更新，包括安全性更新，並告知使用者。此項法定義務不因「套組之性質」一條而受限制。該義務涉及數位產品之契合性，並不產生將套組移轉至官方來源較新版本之義務。使用者未於合理期間內安裝所提供之更新者，提供者就僅因未安裝該更新所生之瑕疵不負責任，但以提供者已告知使用者更新之可取得性及未安裝之後果，且未安裝或安裝錯誤非因安裝說明有瑕疵所致為限。

還原工程、修改、自動化存取

除強制規定所許者外，使用者不得對本應用程式或套組進行還原工程、反編譯、反組譯、修改、翻譯、製作衍生著作，或試圖取得其原始碼或非公開介面。自動化擷取內容、逾越契約使用範圍之重製，以及任何規避技術保護措施之行為，同受禁止。

出口與制裁

使用者保證不會違反歐洲聯盟、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出口、進口或制裁法令而使用、出口或再出口本應用程式或套組。使用者尤其保證其未位於全面禁運地區，亦未被列為受制裁之個人或實體。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僅得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使用本應用程式，並僅得經該同意取得付費內容。提供者為此不蒐集任何資料，而係依賴使用者向 Apple 所提供之資訊。

本合約之變更

就個別購買，適用該購買成立時存放於本應用程式之合約版本；各版本為此載有狀態日期。提供者於為因應法律、確定實務見解、技術發展或 Apple 要求之變動而有必要，且使用者不致因此受不合理不利益之範圍內，得就將來之購買及將來對免費提供之本應用程式之使用變更本合約。重大變更將於生效前至少三十日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變更不影響已完成之購買。數位產品本身之變更不依本條，而依德國民法第 327r 條及「可用性、變更與遺失」一條。

消費爭議之解決

提供者既不願意亦無義務參與消費者仲裁機構之爭議解決程序（德國消費爭議解決法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個別條款之無效

本合約之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能執行者，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無效或不能執行之條款，由法定規定取代之。存有漏洞時亦同。

準據法

適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並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對消費者而言，此項法律選擇僅於消費者不因此喪失其慣常居所地國強制規定之保護之範圍內適用（羅馬第一號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美國使用者之附加條款

下列附加條款適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取得或使用本應用程式或套組之使用者。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應用程式與套組係以「現狀」及「現有可得狀態」提供，包含一切瑕疵且不附任何形式之保證，提供者並於此聲明排除一切明示、默示或法定之保證與條件，包括適售性、特定目的適用性、正確性與不侵權之默示保證。套組之內容為學習與練習素材。其非行動指示，且不得作為個案中任何決定或行為之依據，包括醫療、緊急、急救、護理、消防、執法、職業安全、電氣、營建、交通、狩獵、槍械、海事、航空、無線電、稅務、法律或監理等任何事項，亦不得用於任何人身安全或健康、財產完整、期限或法定權利之遵守繫於某項陳述正確性之情形。於此類情形採取行動前，使用者必須查閱權威來源，例如適用之法律、法規、官方題庫、勤務規定、製造商指示或專業資訊，並於適當時諮詢具備資格之專業人員；該來源優先於套組之內容。使用者承擔因使用該等內容所生之全部風險。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提供者就因套組內容或其使用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間接、附隨、特別、衍生、懲戒或懲罰性損害，或任何利潤、收入、資料或商譽之損失，或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均不負責，縱使提供者已被告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提供者因本合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全部責任總額，不超過下列二者之較高者：（A）使用者就相關套組實際支付予 Apple 之金額，及（B）一百美元（USD 100）。部分法域不允許排除默示保證或限制附隨或衍生損害之責任；於該等法域，上開限制僅於所許範圍內適用，且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不限制依適用法律不得限制之責任，包括重大過失或故意之責任。除上述作為本合約第三人受益人之 Apple 及其子公司外，本合約無其他第三人受益人。